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簡字第968號

原告 陸傳彬即富居窗簾傢飾行

訴訟代理人 莊閔棋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佳達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7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官 孫僖綺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 黃意雯